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专项核查报告

大华核字[2026]001101035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6QVTTC6A

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本次重组
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专项核查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专项核查报告　1-9

MOORE 大华国际 |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专项核查报告

大华核字[2026]001101035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铁汉”或“上市公司”)委托，审计了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和 2026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大华审字[2025]第 0011007183 号和大华审字[2026]第 00110052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节能铁汉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分别出具了大华核字[2025]第 0011003712 号和大华核字[2026]第 0011005277 号专项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1-11 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以下简称“核查要求”)，我们结合上述审计及其他相关工作，对节能铁汉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工作报告如下：

一、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核查程序：

我们审计了节能铁汉 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对节能铁汉 2024 年度、2025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出具了专项报告。

我们获取并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节能铁汉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13052 号；对节能铁汉出具的 2023 年度《关于节能铁汉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报告文号为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08563 号。

我们查阅了最近三年独立董事对节能铁汉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的独立意见，查阅了上市公司有关对外担保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公告，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官方网站。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的文件，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节能铁汉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水及其关联方在本次重组报告期外形成的历史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账面余额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的偿还进展
1	上市公司	深圳市南国绿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8,302.00	尚未偿还
2		深圳瑞赛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96.00	尚未偿还
3		深圳市华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尚未偿还

上表第 1 项资金占用系上市公司在应对供应商建工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时被法院判决败诉并被执行，案件系因上市公司账面显示对供应商超付但供应商不认可已经收款产生的纠纷，后经查证共有 18,302 万元被深圳市南国绿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绿洲”）占用，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南国绿洲为刘水的关联方。

上表第 2-3 项资金占用系上市公司在应对供应商建工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时被法院判决败诉并被执行，案件系因上市公司账面显示对供应商付款但供应商不认可已经收款产生的纠纷，后查证共有 1,996 万元被深圳瑞赛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赛尔环保”）、深圳市华汉投资有限公司占用（以下简称“华汉投资”）。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瑞赛尔环保、华汉投资为刘水的关联方。

公司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除上述资金占用外，受限于取证渠道及核查手段以及公司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路径的复杂性，公司或存在其他类似资金占用问题。针对前述或有的资金占用问题，公司正在积极应诉并多渠道核实中，将结合相关诉讼案件进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追查财产线索予以抵偿等方案清理资金占用问题）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节能铁汉最近三年存在被控股股东中国节能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最近三年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

核查程序：

我们审计了节能铁汉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我们获取并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节能铁汉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复核了节能铁汉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关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节能铁汉最近三年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未发现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核查程序：

我们审计了节能铁汉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我们获取并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节能铁汉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节能铁汉最近三年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核查程序：

我们审计了节能铁汉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我们获取并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节能铁汉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90,038.55	104,593.92	141,785.51
营业利润	-215,660.82	-283,976.24	-158,861.27
利润总额	-215,785.44	-289,859.17	-159,202.00
净利润	-215,531.86	-272,833.01	-152,055.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494.76	-259,625.10	-148,285.97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节能铁汉最近三年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1、2023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应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施行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2024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施行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上市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 18 号。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施行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2025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自 2025 年执行《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执行该通知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上市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施行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核查结论：

经核查，以上会计政策变更系上市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变更进行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

“大洗澡”的情形。

（五）应收账款、存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上市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上市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上市公司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科目的资产减值准备各年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288.00	-59,379.94	-23,202.08
存货跌价损失	-4,707.99	-4,530.06	-3,266.46
商誉减值损失	-26,152.51	-17,675.26	-10,803.04

1、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23-2025 年度，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为-23,202.08 万元、-59,379.94 万元和-32,288.00 万元。因上市公司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较多，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近年来受经济增长放缓、地方政府债务压力较大的影响，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整体规模较大。2025 年度，上市公司集中力量开展清欠清收工作，并加强当期应收款项管理，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相应计提坏账损失减少。

2、存货跌价损失

2023-2025 年度，上市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3,266.46 万元、-4,530.06 万元和-4,707.99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消耗性生物资产（苗木）的可变现净值持续下降导致。

3、商誉减值损失

2023-2025 年度，上市公司商誉减值损失分别为-10,803.04 万元、-17,675.26 万元和-26,152.51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行业增速放缓、竞争加剧，导致并购的企业业绩不及预期，进而使得商誉减值

损失增加。

核查程序：

我们审计了节能铁汉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我们获取并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节能铁汉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节能铁汉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均按照其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近三年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发现上市公司制定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上市公司实际情况的情形，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通过计提大额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本核查报告仅供节能铁汉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专项核查报告签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宇锋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栗　科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 本)(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　资　额	1360 万元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 立 日 期	2012 年 02 月 0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艳红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7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艳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3日

证书序号：0024792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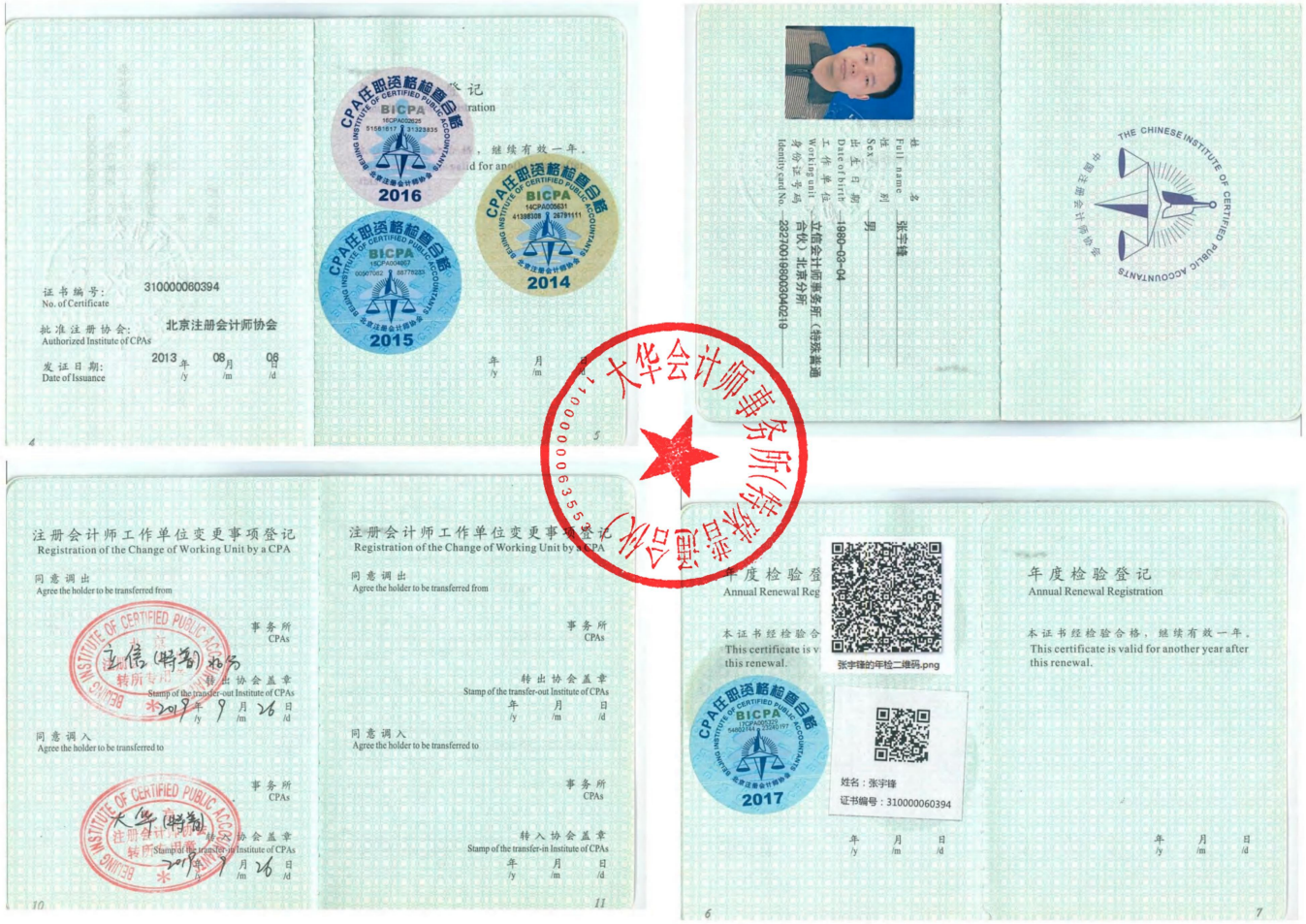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6 年 8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39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08 月 06 日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6
2015
2014
姓名 Full name 张宇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03-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270119800304021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2017 9 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宇锋的年检二维码.png
姓名：张宇锋
证书编号：310000060394
2017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0000063551



证书编号：1101014813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3年 10月 23日
Date of Issuance

栗科 1101014B1379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栗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6-09-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406199609161817
Identity card N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000000635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